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00號

原告 汪婉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翊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